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9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鼎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ECPT375L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建设中路建设路小学北1-2号

2026年3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开展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的服务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4.1运行单位要求：运行单位应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应备有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装置”的规定，配备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6年3月2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3月6日由你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3月2日我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部分章节1份、2026年4月2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2026年4月30日我局在固定污染源监测（运维）系统中调取的你单位备案材料5份、2026年5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设备寄售协议》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应当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的违法行为；

3、2026年4月30日我局在固定污染源监测（运维）系统中调取的备案信息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4、2026年3月6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5、2026年3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3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3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态度；

6、2026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和我局在国家统计局网站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各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7、2026年3月19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8、2026年3月6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

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收件地址；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6月17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2；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

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无法裁量，不采用该因素；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21406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21406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